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4月12日召開第九次會議。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2. 財委會通過把將會建造及連接現有龍門路至業旺路之間的一段新道路命名為「龍澤路」，並建議地政總署在日後為街道命名時以該處地標建築物為主要考慮，以及就「路」或「街」等名稱的差異提供資料。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3月28日的財政狀況

3. 截至2012-2013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25,919,302元，資助1,201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本區於上個財政年度共獲總署追加撥款314,000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21,914,000元，以應付超額支出。截至2013年3月28日，2012-2013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21,913,504元，佔總撥款額的100%。

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

4. 財委會通過把文件所載的跨年度活動涉及的撥款額納入為2013-2014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項目。

5. 有委員就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屯門婦聯有限公司合辦的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需延期至2013年完成一事作出查詢。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去信請受託機構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

2012-2013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6. 財委會同意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合共 1,800,450 元，延至新一財政年度清付。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7. 總署已公布 2013-2014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3,0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而另外的 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財委會同意預算內容，包括預留 50 萬元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備作防疫措施之用；以及把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 140 萬元撥款全數分配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有關草案預算超額承擔約 23.3%，將提交本年 5 月 7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8. 財委會通過撥款 124,130 元予合共 6 項撥款申請。

區議會撥款個案

9.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早前向區議會提交 3 份參加不同運動項目的區際比賽的申請，因應撥款準則訂明，團體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只會獲批其中一項，故早前財委會會議上只批核了當中申請款額最高的一項活動。

10. 該團體基於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的獨特性提出上訴，經討論後，財委會認為須嚴格遵守區議會撥款準則，故議決不接納有關上訴申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